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62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孫建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曾偉翔、李珮綺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612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12000+500000=612000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2,3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